

兰州财经大学外语学院国际商务（双语）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室使用规定

1. 实验室为全校师生之实验教学场所，只能开展与教学相关工作。
2. 实验室开放时间为教务处所发布课表之规定时间，即每周一至周五早晨 8：20 至 12：40；下午 14：20 至 16：30。上述时间段外为实验室保洁检修时间，期间师生不得在实验室逗留或休息。
3. 教师首次使用实验室，须经实验教学中心相关技术人员培训；学生首次使用实验室，由任课教师负责培训学生终端的使用方法。
4. 师生应按照课表所规定按时进入相应实验室。未经实验教学中心允许，不得自行调整上课时间或调换实验室。
5. 实验室实行班级座位固定制度，未经教师许可，学生不得变动座位。
6. 师生有义务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。严禁携带雨具、打火机、瓶装水饮、食物入内；严禁在室内吸烟、就餐、打闹、丢弃废物、随地吐痰；严禁在桌椅、墙壁上乱写乱画。
7. 教师在实验室授课期间，不得离开实验室或由学生代管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应及时联系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人员。
8. 未经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人员许可，严禁挪动和操作其它非教学设备；严禁擅自插拔设备的连接线；严禁将设备带出实验室使用；严禁对操作系统和教学软件执行更改操作。如确为教学所需，须经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人员许可，使用后由使用者负责恢复系统为更改前状态。
9. 实验室严禁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磁盘等外设；不得在终端安装或拷贝与教学无关的软件与内容；插拔 USB 设备时必须按操作系统提示安全进行。如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10. 使用实验室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严禁将防盗门从室内反锁，必须确保室内通道顺畅，以保证突发情况时所有人员可快速安全撤离。
11. 实验室使用完毕，师生应将座椅、耳机、键盘摆放整齐并关闭窗口。教师在学生全部离场后方可离开。
12. 教师如需在教务处所发布课表时间之外使用实验室，须提前一天向实验教学中心申报，由中心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13.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